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使用用途合理、利率公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奥飞文化运营状况良好，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最后期限不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且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未曾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燕 _____

2014年7月28日